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吳家豪

相對人 慶易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林易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投簡字第459號民事判決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129,995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54號移付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聲請人遂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調解成立筆錄（以上均影本）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函件執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7年度投簡字第459號、108年度存字第149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54號、108年度司移調字第55號卷宗審閱屬實。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院民事科分案室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

01
02
03
04
05

四、

中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